

内部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1 期

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全市 2023 年上半年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针对自治区党委巡视固原市时指出的“团的基层组织活力不足，吸引力不强”的问题，根据自治区团委相关部署和固原市第五次团代会确定的“聚焦全面推进从严治团”工作要求，团市委近期对全市 2023 年上半年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检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团市委针对组织化开展教育、实践社会领域团组织建设、基层规范化建设、团员先进性建设、从严治团等 5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总体上看，全市各级团组织对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重视程度有所提升，对标对表年度基层观测指标和基层组织建设月度重点工作任

务清单等有关要求，能够稳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区）团委、市直各单位（部门）团组织团干部配备、“青年之家”乡镇(街道)覆盖率、推优入团率、团代表进站率等指标推进情况良好。但对标“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两新”领域建团、行业系统团组织建设、“学社衔接”、新发展团员录入等工作开展进度、系统录入完成质效等指标还亟待加强。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组织化开展教育实践情况。团中央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三十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回信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四个通学专题，要求学习录入完成率需达到100%。

经核查，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四个专题学习进度较好，西吉县第四专题学习进度较慢；市直团组织除五原中学各专题学习均需加强外，固原二中、固原八中、固原职业技术学校四个专题学习进度较好，固原一中、宁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弘文中学、固原特殊教育学校第四专题学习进度明显滞后。

（二）社会领域团组织建设情况。为做好社会领域团组织建设工作，团市委针对“两新”组织建团、行业系统建团下发了通知，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

经核查，各县(区)非公企业团组织建设工作任务均进度迟缓，原州区非公企业建团1个，西吉县非公企业建团2个，彭阳

县非公企业建团 1 个，**隆德县、泾源县**团委组织和团员增长情况均不理想；行业系统建团指标**各县（区）**团委均未完成；“青年之家”乡镇（街道）建设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但**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团委阵地活跃度偏低，均未按要求完成“至少每月开展 2 次活动并上传”工作要求。

（三）基层规范化建设情况。新发展团员录入、入团志愿书填写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情况、“学社衔接”、支部规范建设等工作，是加强和提升团组织和团员队伍规范化水平的重要载体，针对以上工作团市委通过专题线上培训、专项工作提示等形式，对有关要求均予以明确。

经核查，全市“学社衔接”工作整体进度较为缓慢，**泾源县、彭阳县**团委“学社衔接”率均低于 50%，**市直各学校**“学社衔接”率均低于 10%；**原州区、西吉县、固原一中、宁夏师范附属中学、五原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团委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率均低于 30%；**西吉县、隆德县、固原市职业技术学校、五原中学**团委 2023 年新发展团员《入团志愿书》中关于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情况填写规范率低于 20%；各县（区）团委、市直各单位（部门）团组织均按时足额缴纳了 2022 年度团费。

（四）团员先进性建设情况。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是各级团组织着力推进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手。各县（区）以县域改革为契机，联合组织部门出台了推优入党实施办法，对规范化开展

推优工作提供了遵循。

经核查，各县（区）、教育团（工）委均很好完成了推优入团系统录入标记工作，推优入团率均达到 100%，但推优入党涉及的申请入党数、推优数还不理想，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团委申请入党数、推优数均为 0，各县（区）团委推优入党和系统录入工作仍需加强。

（五）从严治团情况。对标全面从严治党标准和要求来严于管团治团，是共青团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保障。前期，团市委组织开展 2022 年团员发展情况集中核查工作，以换届为契机深化“一专一站两联”建设，持续推进团干部配备和在岗率有效提升，树立了团员、团干部和团组织的良好风貌。

经核查，2022 年不规范发展团员数为 907，其中发展团员编号制度落实不严 11 名，处理团员数 907 个，处理问责团干部数和团组织数共 84 个。各县(区)团干部配备情况良好，团代表联络站代表进站率 100%，但西吉县和泾源县还需抓紧筹备召开团代会，隆德县、彭阳县联系团支部数和联系青年数过低，需扎实落实“两联”机制并完成系统录入。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团组织要紧盯各项指标目标不放松，有序推动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全年任务顺利完成。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团委、市直各单位（部门）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工作保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

调度，深入研究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做到推动有力、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盯紧重点任务。要围绕主题教育实践、社会领域尤其是“两新”领域建团、行业系统建团、“青年之家”阵地活跃度等指标及时查漏补缺、有效推进。在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后，要重点攻坚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结合实际精准转接，切实提高转往就业单位团组织比例；要及时将新发展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中；要扎实开展 2022 年度发展团员交叉检查工作；要针对团员数为“0”的团支部及时清理删除，针对团员数超过“50”的团支部要根据情况及时拆分调整。

（三）抓实问题整改。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对照全年目标任务和核查通报，对各项任务逐条梳理，找准差距不足，明确工作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对工作屡推不动的，相关工作情况将抄送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

- 附件：1.全市基层组织建设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
情况统计表（县区）
2.全市基层组织建设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
情况统计表（学校）

发：各县（区）团委、市直各学校团委

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印发
